

株洲市包容免罚清单公示

填报单位：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10月27日

序号	违法违规行为	处罚依据（含自由裁量权）	包容免罚情形	备注
1	危害电力设施	<p>处罚依据：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，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危害电力设施，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，电压等级在 6-10 千伏（含 10 千伏）的，处两千元至四千元罚款。</p>	能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完成整改，并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。	